

2024年沂源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县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水利行业招商引资工作。

3. 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区县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4. 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5.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负

贵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6. 负责水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县域内的水事纠纷，受县政府委托调处区县间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政监察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7. 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县、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承担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和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10. 指导全县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县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

11.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

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移民工作。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接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3.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 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5. 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6.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部门党的建设工作的。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沂源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沂源县水利局。

纳入沂源县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沂源县水利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4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8.3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1.9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468.1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48.3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48.3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48.38	支 出 总 计	2,148.3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148.38	2,148.38	2,14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1	401.51	401.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00	394.00	394.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95	150.95	150.9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3	162.03	162.0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2	81.02	81.0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	7.51	7.5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	7.51	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4	131.94	131.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4	131.94	131.9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94	131.94	131.94										
213			农林水支出	1,468.10	1,468.10	1,468.10										
	03		水利	1,468.10	1,468.10	1,468.10										
		01	行政运行	1,468.10	1,468.10	1,46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3	146.83	146.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3	146.83	146.8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款	项					
			合 计	2,148.38	2,068.38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1	401.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00	394.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95	150.9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3	162.0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2	81.0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	7.5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	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4	131.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4	131.9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94	131.94		
213			农林水支出	1,468.10	1,388.10	80.00	
	03		水利	1,468.10	1,388.10	80.00	
		01	行政运行	1,468.10	1,388.1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3	146.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3	146.83		
		01	住房公积金	146.83	146.8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1	401.5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1.94	131.9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468.10	1,468.1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83	146.8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48.38	本年支出合计	2,148.38	2,148.3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48.38	支出总计	2,148.38	2,148.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 148. 38	2, 068. 38	1, 943. 54	124. 84	8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 51	401. 51	401. 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 00	394. 00	394. 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95	150. 95	150. 9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 03	162. 03	162. 0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 02	81. 02	81. 0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51	7. 51	7. 5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51	7. 51	7. 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 94	131. 94	131. 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94	131. 94	131. 9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 94	131. 94	131. 94		
213			农林水支出	1, 468. 10	1, 388. 10	1, 263. 26	124. 84	80. 00
	03		水利	1, 468. 10	1, 388. 10	1, 263. 26	124. 84	80. 00
		01	行政运行	1, 468. 10	1, 388. 10	1, 263. 26	124. 84	8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 83	146. 83	146. 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 83	146. 83	146. 83		
		01	住房公积金	146. 83	146. 83	146. 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068.38	1,943.54	12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39.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98	493.9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3.61	703.6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17	41.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2.03	162.0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1.02	81.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92	72.9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38	30.3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1	7.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6.83	14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4		124.8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99		31.99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5		0.75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50		8.5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30		4.3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70		6.7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50		13.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22		0.22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10		0.1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6.40		5.40		5.40	1.00	6.70		5.70	5.70	1.00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68.38	2,068.38	2,068.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39.45	1,739.45	1,739.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98	493.98	493.9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3.61	703.61	703.6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17	41.17	41.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2.03	162.03	162.0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1.02	81.02	81.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92	72.92	72.9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38	30.38	30.3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1	7.51	7.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46.83	146.83	14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4	124.84	124.8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99	31.99	31.99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5	0.75	0.75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50	8.50	8.5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30	4.30	4.3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70	6.70	6.7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50	13.50	13.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00	3.00	3.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22	0.22	0.22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10	0.10	0.1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80.00	80.00	80.00						
水资源管理经费	其他运转类	15.00	15.00	15.00						
红旗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防汛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河道管理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抗旱防汛经费	其他运转类	15.00	15.00	15.00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其他运转类	10.00	10.00	1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注：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

（二）支出预算：2024年。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148.38万元，比上年减少40.3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4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40.35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4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3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0.00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40.35万元的主要原因，压减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70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4.69%。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7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0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4.84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30.2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统计口径，2024年增加交通补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沂源县水利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0万元。拟对水资源管理经费、红旗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防汛等5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水资源管理经费、红旗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防汛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业务经费类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水利局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8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行使管理职能，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的集约节约，实现我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目标2：通过开展对红旗水库各类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坝坡草皮修剪、水面保洁、视频及自动化监测设备维护等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实现红旗水库防汛与抗旱的社会效益，更好造福人民的影响；			
	目标3：通过对全县256条河道的“四乱”问题的监督检查管护，达到保证河道发挥正常功能作用，使河道继续保持“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功效；			
	目标4：通过开展购置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做好防灾减灾宣传，编制印刷预案方案，做好防汛值班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达到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目标5：(1)通过开展年度用水计量、计划、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位、水质等观测等工作；加强我县节水载体建设，建设沂源县节水教育基地，重要饮用水源地保护，维持水资源水量远程计量信息中心和终端硬件、软件的正常运行；为我县水资源税、田庄水库原水费征收提供水量数据，为我县水资源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实现我县水资源管理健康、有序发展。(2)完成年度红旗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防汛工作，通过开展对红旗水库各类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坝坡草皮修剪、水面保洁、视频及自动化监测设备维护等工作，达到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更好造福人民群众的影响。(3)到2024年底，通过对全县256条河道的“四乱”问题的监督检查管护，保障河道发挥正常功能作用，实现河道继续保持“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功效。(4)本年度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通过开展购置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做好防灾减灾宣传，编制印刷预案方案，做好防汛值班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实现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主要政策任务1：水资源管理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万元
			水量远程计量运行维护费	≤12万元
			信号费、专网费	≤2万元
地下水位观测费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量远程计量终端	=34套	
		地下水位观测点	=11个	
		计划、节约用水户	=262户	
		水资源保护监测点	=22处	
	质量指标	水量准确计量、传输数据准确度	=100%	
		地下水观测及时准确	=100%	
		计划、节约用水户计划下达	=100%	
		水资源保护监测数据准确	=100%	
	时效指标	远程计量运行维护完成及时情况	=100%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水资源税征收提供水量数据支持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降低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率	≥9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农取用水户满意度	≥95%

主要政策任务2：红旗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防汛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万元
			启闭机维护	≤2.4万元
			位移设备维护	≤0.3万元
			备用发电机维护	≤0.3万元
			测压管维护	≤1万元
			避雷设备维护	≤0.3万元
			监控摄像头维护	≤2.5万元
			自动化监测系统软件维护	≤1.2万元
			闸门维修养护	≤1.5万元
			坝坡草皮维护	≤3.3786万元
			水面垃圾清理	≤1.2万元
			水库管护人员工资	≤15.621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度汛项目数	≥8个
		质量指标	水库各类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达标率	=100%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防洪与抗旱的社会效益发挥提高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库生态环境改善率提高	≥9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水利各类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红旗水库周围五群众满意度	≥95%
主要政策任务3：河道管理经费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源来有你”护水平台维护费	≤5万元
			河道公示牌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更新	≥1000平方
			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换	≥8块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人居环境提升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河湖长制工作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河居民满意度	≥95%

主要政策任务4：抗旱防汛经费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万元
			防汛值班物资购买费用	≤5万元
			防汛物资采购等费用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物资够购买数量	≥80套
			组织防汛培训演练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防汛物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防洪与抗旱的社会效益发挥提高率	≥9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利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主要政策任务5：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水文设施维护成本	≤6万元
			基础设施维修费	≤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汛期洪水测流	≥60次
			水文设施维护数量	≥85台
		质量指标	工作内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文监测成果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	促进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发挥水文监测在政府决策、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中的基础作用	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利工程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三)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行使管理职能,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的集约节约,实现我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5万元
			水量远程计量运行维护费	≤1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量远程计量终端	=34套
			地下水位观测点	=11个
			计划、节约用水户	=262户
			水资源保护监测点	=22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量准确计量、传输数据准确度	=100%
			地下水观测及时准确	=100%
			计划、节约用水户计划下达	=100%
			水资源保护监测数据准确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远程计量运行维护完成及时情况	=100%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水资源税征收提供水量数据支持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降低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	降低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促进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红旗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防汛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开展对红旗水库各类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坝坡草皮修剪、水面保洁、视频及自动化监测设备维护等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实现红旗水库防汛与抗旱的社会效益,更好造福人民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万元
			平均每个大坝维修养护成本	≤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度汛项目数	≥8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库各类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防洪与抗旱的社会效益发挥提高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库生态环境改善率提高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保障水利各类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县256条河道的“四乱”问题的监督检查管护，达到保证河道发挥正常功能作用，使河道继续保持“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功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万元
			“源来有你”护水平台维护费	≤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更新	≥1000平方
			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换	≥8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人居环境提升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河湖长制工作发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抗旱防汛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开展购置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做好防灾减灾宣传,编制印刷预案方案,做好防汛值班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达到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5万元
			防汛值班物资购买费用	≤1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物资够购买数量	≥80套
			组织防汛培训演练次数	≥2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汛物资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防洪与抗旱的社会效益发挥提高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主管部门	沂源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年度用水量计量、计划、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位、水质等观测等工作;加强我县节水载体建设,建设沂源县节水教育基地,重要饮用水源地保护,维持水资源水量远程计量信息中心和终端硬件、软件的正常运行;为我县水资源税、田庄水库原水费征收提供水量数据,为我县水资源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实现我县水资源管理健康、有序发展。2. 完成年度红旗水库大坝安全维护及防汛工作,通过开展对红旗水库各类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坝坡草皮修剪、水面保洁、视频及自动化监测设备维护等工作,达到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更好造福人民群众的影响。3. 到2024年底,通过对全县256条河道的“四乱”问题的监督检查管护,保障河道发挥正常功能作用,实现河道继续保持“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功效。4. 本年度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通过开展购置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做好防灾减灾宣传,编制印刷预案方案,做好防汛值班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实现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万元
			本年平均每台水文设施维护成本	≤0.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汛期洪水测流	≥60次
			水文设施维护数量	≥85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内容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文监测成果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	促进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发挥水文监测在政府决策、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中的基础作用	发挥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